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41]

投诉人: 桑瑟马提克电子公司( SENSORMATI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地 址: 美国内华达州

代理人: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被投诉人: 上海皓泽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市七莘路 2099 号华友大厦北 11 楼

争议域名: sensormatic.net.cn

注册机构: 厦门华融盛世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76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桑瑟马提克电子公司(SENSORMATI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2009年6月27日针对域名“sensormatic.net.cn”以上海皓泽电子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sensormatic.net.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141。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09年6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6月2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函,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向CNNIC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华融盛世网络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同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华融盛世网络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以及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

2009年8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书,并告知投诉事宜,请被投诉人提供其联系信息。

2009年8月2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上海皓泽电子

有限公司以及注册服务机构厦门华融盛世网络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

到 2009 年 9 月 14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仍未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次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未予答辩，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本案除由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一名专家为首席专家外，还须代被投诉人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拟指定的专家郭禾、李虎和刘勇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该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收到该三专家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案件审理中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回复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当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上述拟定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郭禾、李虎和刘勇三位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由郭禾任首席专家审理本案，并同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09 年 10 月 9 日前作出裁决。在审理中，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材料存在缺陷，需要投诉人补充。2009 年 10 月 9 日秘书处发出补交材料及延长裁决期限的通知，将本案的审限延长至 2009 年 10 月 28 日。投诉人随后在规定时间内补充了相关材料，并就投诉人名称的中文译名做了说明。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桑瑟马提克电子公司（SENSORMATI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为美国内华达州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代理人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上海皓泽电子有限公司，地址为上海市七莘路2099号华友大厦北11楼，邮编：201100。被投诉人于2007年6月28日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华融盛世网络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sensormatic.net.cn”。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成立于1966年，是世界领先的电子保安产品开发和制造生产商。其年营业额超过10亿美元，雇员人数接近6000人，在世界各地设有60多个直属分支机构、产品覆盖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下属美国AD公司、美国ROBOT公司、美国SOFTWARE HOUSE等多家著名企业，在美国、欧洲、南美等4个国家建有生产基地。投诉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防盗科技的开发与研究，在产品上不断推陈出新，已在电子商品防盗EAS、闭路电视监控CCTV、电子化资产保护EAP以及综合性保安网络等方面走在电子防盗科技的最前列。为零售商业、政府机构等广大用户提供技术先进高质量的电子防盗产品，以阻止盗窃和犯罪，进而保护人、财产和信息资源。

投诉人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子商品防盗系统EAS的制造商和最大的综合性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设备供应商。世界排名前100大零售商有96家是投诉人的用户。在工商领域，投诉人的产品也同样得到用户的青睐，世界顶级的公司如IBM、波音、宝马BMW以及美国联邦储备银行、联邦调查局等政府机构选择了投诉人的产品。投诉人还被指定为1996年亚特兰大奥运会正式的电子保安产品供应商，建立了全球最大也是最先进的综合保安网络。

投诉人自1995年进入中国，已在中国建立起遍布全国的产品销售与服务网络。投诉人的北京代表处早在1999年就在《中国商报》上刊登了广告。投诉人还多次参加了在中国举办的行业展览。通过搜索引擎百度（www.baidu.com），借助于关键字“SENSORMATIC”

搜索，搜索的信息均指向投诉人公司或其产品。

综上，“SENSORMATIC”是投诉人拥有的享誉世界的并拥有在先权利的商标和商号。

本案被投诉人对于“sensormatic”一词不享有商标专用权或企业名称权或其他权利，且争议域名注册日期晚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期，故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争议域名的使用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从而侵害投诉人的在先权利。

就本案而言，争议域名 `sensormatic.net.cn` 的识别部分“sensormatic”与投诉人在先使用的商标和商号“sensormatic”一样。被投诉人作为“专业提供商品电子防损系统及商用防盗报警系列产品的专业制造商”，与投诉人是同行业的竞争对手。且从争议域名 `www.sensormatic.net.cn` 的网页上可以看出被投诉人“先后与美国 SENSORMATIC, 美国 WG, 瑞典 GATEWAY 等多家厂商合作”，也销售投诉人的产品，因此被投诉人是完全知晓 SENSORMATIC 是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的，却以其为识别部分，注册了域名 `sensormatic.net.cn`。被投诉人将自己不享有合法权益的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商号和商标注册为域名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商业道德。投诉人曾委托代理人于 2008 年 9 月 2 日给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发去一封交涉函，告知投诉人对 SENSORMATIC 享有的权利并要求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给投诉人，而被投诉人没有答复也没有停止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在自身对争议域名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与投诉人的知名商标和商号混淆性相似的文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阻止了作为其竞争对手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和商号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误导公众，已构成对投诉人合法权益的侵犯。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恶意注册域名，应为法律所禁止。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的答辩：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投诉人上海皓泽电子有限公司未提出任何主张及相关证据。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和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746633 号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其中记载的商标图案为“SENSORMATIC”；注册人为桑瑟马提克电子公司（SENSORMATI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 1995 年 5 月 21 日至 2005 年 5 月 20 日。

由于前述证据不能证明在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至投诉人主张权利期间，投诉人对“sensormatic”标志享有民事权益，故专家组要求投诉人补充提交前述商标的续展证明。投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补充提交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746633 号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电子扫描文件。该文件上记载了该商标在 2005 年 5 月 10 日已经被核准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05 年 5 月 21 日至 2005 年 5 月 20 日。

由于被投诉人未对前述证据提出任何意见，专家组推定该二证据均为真实的。根据前述证据和商标法相关规定，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于“sensormatic”商标在商标局核准的商品范围内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而本案争议域名“sensormatic.net.cn”无疑是以其三级域名“sensormatic”为核心的。该三级域名与前述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文字“SENSORMATIC”在构成上除了存在英文字母大小写上的区别外，没有任何实质意义上的区别。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中的核心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标志应当认定为完全相同，故本案的案情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任何证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材料，也未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任何答辩意见和主张。本案在案的全部证据均未显示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

域名及相关标志享有合法权益。故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投诉人在世界各国的客户名单复印件，其中包括 Motorola、HP、Epson、Casio、Wal Mart、P&G 等各国著名厂商。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 1999-2000 年间先讯美资公司在中国散发的中文介绍复印件和 1999 年 8 月 12 日和 9 月 9 日在《中国商报》上刊登的商业广告复印件。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先讯美资于 2005 年至 2008 年在中国参加相关展会的展台照片。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以“sensormatic”为关键词在百度网址上检索的结果打印件。检索结果显示“sensormatic”作为一个商业标志无不与投诉人相关。

投诉人在补充证据时，专门就“先讯美资”进行了说明。投诉人称：“桑瑟马提克是对**SENSORMATIC**的按照普通话发音的音译，是当初投诉人进行商标注册时应商标局的要求对公司英文名称的翻译；而先讯美资是对**SENSORMATIC**的广东话发音的音译，是投诉人在市场经营活动中选择的公司英文名称的翻译，二者均是指的**SENSORMATIC**。在附件五的证据中，以先讯美资的名义所作的简介中，明确提到‘All logo are announced as Sensormatic 先讯美资.And the website is www.sensormatic.com.’在附件六的证据中，投诉人在中国参加展会的展台照片上，**SENSORMATIC**与先讯美资作为公司商号的中英文与投诉人在中国的网址sensormatic.com.cn同时显示在展台上。现补充提交在GOOGLE上搜索**SENSORMATIC**先讯美资的结果，显示二者是同一的”。

被投诉人未就上述证据和说明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推定前述证据为真实的。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商标在相关领域内已经具有

一定知名度。

投诉人为证明被投诉人具有恶意还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2009)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0633号《公证书》。该公证书记载了2009年6月29日本案争议域名“sensormatic.net.cn”所指向的网站内容。根据前述《公证书》的记载,在网络浏览器中地址栏内键入本案争议域名“sensormatic.net.cn”,其最终被解析到的网站网址为“www.barcodechina.net/sensormatic”。点击该网站中“Sensormatic能标准型声磁检测系统Ultra.Post”,随即转到被投诉人上海皓泽电子有限公司网页,其网址为“www.barcodechina.net/sc\_ultra-post.htm”。在被投诉人的网站中专设有公司简介栏目。该栏目中记载:“上海皓泽电子有限公司是专业提供商品电子防损系统及商用防盗报警系列产品的专业制造商。”“在公司的发展进程中,结合本公司自身拥有的自动识别技术与电子射频防盗技术,密切跟踪国际最先进的产品和技术发展,我们先后与美国Sensormatic,美国WG,瑞典Gateway等多家设备厂商合作……。”此外,在被投诉人的网站中还有销售“美国Sensormatic系列产品防盗系统”产品的广告。


专家组从该公证书的内容中可以认定以下事实:第一,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在经营业务上属于同行,均销售同类产品。第二,被投诉人的网站中除了销售其他公司的产品,还专门销售投诉人的产品。第三,本案争议域名被直接解析到销售投诉人产品的网站上,且该网站中有关投诉人产品的销售又被直接链接到被投诉人网站。


根据前述事实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作为一家“专业提供商品电子防损系统及商用防盗报警系列产品的专业制造商”知晓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这在被投诉人自己的网站中有关简介部分已有反映。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以及对本案争议域名的使用方式均有可能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可能误导消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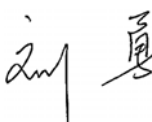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

##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sensormatic.net.cn”转移给投诉人桑瑟马提克电子公司（SENSORMATI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首席专家： 

专 家： 

专 家：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